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五寨县谷子有机旱作生产**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3 年五寨县谷子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 年五寨县谷子有机旱作生产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和县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坚定实施“特”“优”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通过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开展杂粮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完善杂粮机械化生产模式和机具配备方案，提升杂粮有机旱作生产能力，促进杂粮增产和农民增收，辐射带动全县杂粮绿色高质高效机械化集成技术应用，推进杂粮全产业链开发，提高杂粮综合机械化生产水平。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49 号）和《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晋农机财发〔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计划任务

2023 年优质杂粮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计划任务详见《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49 号），分配我县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 0.75 万亩任务。

## 二、相关要求

**实施区域：**在有机旱作杂粮种植区和集中连片、整乡整村推进的区域实施。在集中连片项目区设立“五寨县谷子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标识牌。

**补助原则：**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智能监控，人工抽检；定额补助，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

**补助对象：**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机专业合作社。

**补助标准和环节：**按照项目计划任务，实行单一作物补助制。补助标准：80元/亩。补助环节：机械秸秆还离田、机械深松（翻）或旋耕整地、机械播种三项田间作业，单项作业环节补助金额不超过30元/亩。

项目实行差额收费，受益农户和农场只需交纳补助标准以外的费用。

## 三、补助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省级指导意见及时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优质杂粮有机旱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落实作业任务。根据实地调研和乡（镇）、村杂粮作物种植、机械化作业和项目申报情况，今年我县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确定在砚城镇、三岔镇、小河头镇、孙家坪乡、东秀庄乡、杏岭子乡六个乡（镇）开展作业任务。根据农机

专业合作社和农机户的规模、能力、信誉、作业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公平、规范、择优选择补助对象开展服务，签订作业服务合同，明确质量要求、地点、面积、内容、时间等内容和责任。

**（三）开展作业服务。**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要按照作业合同要求和机械作业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

#### **（四）检查验收**

**1.远程监测：**在承担项目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的各类作业机组上安装远程监测终端，所选终端设备性能及监测系统数据处理平台应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 1-2017)》团体标准要求并属于中国农机化协会推荐产品。全部作业完成后按照监控系统导出的监测明细，形成《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监测记录表》（附表1），通过部门公示栏或电视、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一周。

**2.人工核查：**如因监测系统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对远程监测结果有异议，或监测系统管理人员发现机手作业时有不规范行为影响了远程监测结果，由乡（镇）农机管理人员或村委会负责人，逐户、逐地块核实作业面积和质量，确认面积准确、质量合格后，填写《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记录表》（附表2），农户、作业机手和核实人员三方签字，并对实施作业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作业记录表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

加盖公章，由乡（镇）汇总上报县农机中心。

（五）形成补助明细。由项目验收组对公示无异议后的作业面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由项目领导小组确定。验收结束后，形成《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表3）和《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4）。县农机部门将《补助资金明细表》和兑付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承担作业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郭旭东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史文斌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林 平 县人大农工委主任

郭利程 县政协二级主任科员、经环委负责人

王效文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周文运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永兴 县审计局副局长

黄 维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利锋 农业农村局派驻纪检组长

曹效东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员为财政部门等相关人员、涉及乡（镇）主要负责人

及农机中心推广股人员。

领导小组要做好各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并争取增加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保障项目的宣传培训、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经费。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组和验收组，项目实施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计划任务、组织发动、资金兑付等事项；项目验收组由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全面核查验收工作。

**（二）加强机具保障。**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做好杂粮生产机械装备的选型和购置补贴工作，所选用机具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要强化对作业机械的合理调度，争取成方连片作业，整乡整村推进。要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机手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加强培训宣传。**通过举办现场演示会，宣讲作业补助政策，宣传杂粮全程机械化生产的重要意义。加强作业期间巡回技术指导，及时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保障作业服务质量，严格作业价格监管。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农机户及农机专业合作社意愿，结合农时、土壤墒情、农艺要求等因素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协调终端设备服务商切实做好远程监测平台的维护和终端设备检修服务工作，确保作业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传。加强农机作业补助工作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强化档案管理。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对实名投诉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

(五) 加强效果监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开展机具选型、性能测定、成本核算、效果监测等工作，总结完善杂粮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线和解决方案，辐射带动县域杂粮生产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为促进杂粮全程机械化生产提供经验和成熟的技术模式。

(六) 加强绩效评估。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通过有效的办法和科学的程序，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并会同财政部门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加强督导检查，对于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完善。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考评，将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考评情况按要求报送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工程项目部。

附表：1.××全程机械化作业监测记录表

2.××全程机械化作业记录表

3.××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4.××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 ××全程机械化作业监测记录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序号	乡(镇)	村	作业项目、面积(亩)					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 名称、姓名	作业机手 (签字)	机手联系方式
				面积		面积	...			
1										
2										
3										
4										
5										
6										
7										
8										
9										
10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 一份由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留存。



附表 2

### ××全程机械化作业记录表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项目、面积（亩）						农户签字	农户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签字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面积		面积	...	...				
1												
2												
3												
4												
5												
6												
7												
8												
9												
10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农户、村委会负责人三方签字。

附表 3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支付对象	账 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 (盖章):

县财政部门 (盖章):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 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表 4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细化到乡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补助对象”填报作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